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 天邦

公告编号：2025-02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邦	股票代码	0021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邦食品、天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湘云	胡尔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18 号虹桥天地北区 1 号楼 1102 室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18 号虹桥天地北区 1 号楼 1102 室	
传真	021-58883762	021-58883762	
电话	021-64182751	021-64182751	
电子信箱	zhangxy@tianbang.com	hued@tianb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美好食品缔造幸福生活”为愿景，以“做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为使命，正从一家生猪养殖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及食品相关类别中的商品猪、猪肉生鲜产品、猪肉加工产品等。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生猪养殖业务：为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提供优质猪源

公司持续围绕经济发达、消费力强的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城市群布局养殖业务，采用“两点式”生产模式，为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提供优质猪源。母猪场大部分由公司投资建设，少部分租赁，母猪场生产断奶仔猪过程完全由公司自己管理，仔猪断奶后送到育肥场进行饲养。育肥生产有自营、合伙人养殖和家庭农场三种模式，2024 年育肥场自营模式出栏占比 21%、育肥场合伙人模式出栏占比 16%、家庭农场模式出栏占比 63%。2024 年公司猪场技术改造持续升级，应用新一代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打造出环境友好的猪舍，让猪只更加健康，养猪更有效率，成本更低。北方区域的全部母猪场及大部分育肥场在 2024 年入冬前均安装了空气过滤系统，有效防控疫病。公司还增加了高端品种“极美黑猪”养殖规模，截至 2024 年末种群规模已达到 600 头，“谷饲年猪”的销量达到 4.01 万头。

2、食品业务：做优质猪肉制品生产商

公司以“食品+全渠道”为整体业务战略，打通生猪养殖高频电子耳标、智能产线集成 RFID、产品二维码数据链条，建立白条按个体、分割品按批次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的溯源体系，生产安全、健康、美味的猪肉制品。

公司以阜阳临泉屠宰加工厂为主要生产基地，销售主要目标市场为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经济圈，与商超、大型食品加工厂、连锁餐饮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稳步提升合作体量；为全国供销社网络销售“832”平台、临泉县中小学生营养餐、中国邮政等特通渠道供应产品。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9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亏损 28.83 亿元大幅扭亏为盈，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7 亿元，同比 2023 年度亏损 29.87 亿元也大幅扭亏为盈。2024 年度净利润主要贡献一是来自公司第一季度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3 亿元。二是来自生猪养殖业务利润。公司 2024 年度销售生猪 599.16 万头，虽然销量同比下降 16%，但由于公司在预重整阶段维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并通过多项降本措施实现生猪销售成本持续下降，再叠加生猪价格回暖（全年猪价走势如下图所示），因此公司自第二季度开始连续三个季度生猪养殖业务实现盈利，2024 年度，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实现利润 7.35 亿元。



2024 年公司猪肉制品加工业务共屠宰生猪 157.85 万头，同比略有增长，营业收入为 30.92 亿元，同比增长 24.51%。其中食品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91 亿元，同比增长 469%。但产能利用率不足仍是制约猪肉制品加工业务盈利的主要因素，2024 年猪肉制品业务亏损 0.75 亿元，同比减亏 47.61%。公司将通过产销联动、打造大单品、拓展价值客户等方式持续提升销量和盈利能力。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6.65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36.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99.18 亿元，负债总额比 2023 年末的 149.13 亿元减少了 49.95 亿元；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72.58%，比 2023 年末的 86.73%下降了 14.15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1、生猪养殖行业

从总量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同比下降 3.3%。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3 月公布《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将全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从 4,100 万头调整为 3,900 万头，并将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正常波动下限从正常保有量的 95%调整至 92%。在明确的调控信号引导下，生猪产能高位回调，4 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降至 3,986 万头，比 2023 年底减少 156 万头，回到产能调控绿色合理区域。下半年，在生猪养殖盈利较好的情况下，生猪养殖行业总体仍比较谨慎和理性，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始终处于产能调控绿色合理区域。2024 年 12 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4,078 万头，接近 105%的产能调控绿色合理区域的上限。

从竞争格局看，新牧网数据显示，2024 年初全国万头母猪场的数量是 124 家，拥有约 1,202 万头能繁母猪，占全国母猪总量的 28.9%。而 2025 年 2 月最新的数量为 118 家，合计拥有 1,384 万头能繁母猪，已经占全国总量的 34%，同比增长了 5 个百分点，龙头企业整体上是继续扩张的。

从发展趋势看，生猪养殖行业正由资本驱动的高速发展阶段迈向成本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降本增效是行业主旋律。

2、猪肉制品加工行业

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我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从 2019 年的 19,116 万头增长至 2024 年的 33,773 万头，占比由 2019 年的 35.13% 提升至 2024 年的 48.07%，生猪屠宰加工行业也在加速整合，向着规范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企业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农业农村部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制定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适用于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厂（场），要求建立多项质量管理制度，如供应商评价、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召回等。在机构与人员上，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资质、职责，规定屠宰及检验人员配备标准与健康检查要求。厂房设施设备方面，对厂区布局、车间设置、卫生条件、设备工具等提出细致标准，如屠宰间清洁与非清洁区分隔、检验室具备特定检测能力等。该规范促使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与硬件设施，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一些小型企业可能难以达到标准，面临被整合或淘汰的命运，有利于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布，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农业农村部及各级主管部门在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中的职责分工。申请设立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地方发展规划，具备特定条件。此规定严格了行业准入门槛，从源头保障肉品质量。新申请企业需在规划、设施、人员等方面满足高标准，增加前期投入成本。对现有企业变更、重建等行为规范管理，促使企业稳定、合规运营，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公司所属行业地位

1、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进入生猪养殖业务以来，实现了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规模前列的生猪养殖规模化企业。2024 年全年出栏各类生猪 599.16 万头，位居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养殖成本，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猪肉制品加工业务

2024 年拾分味道集团有限公司荣登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评定的“产业兴旺示范引领力百强榜”；荣获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颁发的“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荣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评定的“安徽省第四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称号；荣获阜阳市工信局评定的“2024 年阜阳市绿色工厂”称号；荣获阜阳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阜阳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称号。公司食品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

（五）板块生产经营情况

1、生猪养殖业务

生猪养殖业务依然是公司当前聚焦的主要业务。2024 年公司全年累计销售生猪 599.16 万头，其中仔猪 206.34 万头，基本实现年初预定的目标 600 万头。仔猪出栏较多主要是为了缓解现金流压力及调整产能布局规避疫病风险。

2024 年公司通过淘汰低产能母猪、优化猪群健康、人员瘦身提质等举措来提升生产效率。能繁母猪存栏规模从年初 26 万增加到 26.2 万，报告期内能繁母猪存栏规模稳中略增，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淘汰了一些低效能母猪，入群了更多的后备猪，以提高母猪更新率。在商品猪育肥方面，公司重点调整优化产能布局，实施“北猪南调”，对北方区域租赁育肥场进行减租退租的同时，增加南方家庭农场养殖规模，实现轻资产低成本运营。截至年底公司育肥猪存栏规模 192 万头。

2024 年公司大力清退低效闲置产能，共退租母猪场 6 个、育肥场 69 个、辅助生产单元 88 个。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母猪场的产能利用率为 46%，育肥场的产能利用率为 43%。产能利用率仍然偏低，分摊费用较高，制约了公司降本能力，这是公司未来 2-3 年需着力解决的问题。

2、猪肉制品加工业务

2024 年公司全年累计屠宰生猪 157.85 万头，较去年稳中略增。由于公司在临泉工厂周边的生猪养殖产能尚未实现满负荷，猪源供应有限，制约了食品板块规模化发展能力。公司继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拾分味道拥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认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获得无抗产品认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三腺”摘除肉品检查、无害化处理记录及追溯检查；通过省食品生产处关于食品生产安全的飞行检查；通过阜阳市畜牧局组织的专家组对工厂《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160 项条款检查，获得政府监管部门一致好评。同时还通过了麦德龙、金龙鱼、京东、老乡鸡、盒马、高金食品、永辉、龙回首餐饮等客户验厂，为后续业务合作打下坚实基础。研发团队引进具有食品科学工程专业背景及资深餐饮酒店从业履历的厨务团队，并与合肥工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开发深度契合客户需求的深加工猪肉食品。2024 年共开发 329 个 SKU，成功转化 71 个，其中调理猪肝、鲜香大肉卷、飘香鲜肉包、极美黑猪油的市场表现出众，充分展现了猪肉鲜、香、嫩、糯、纯的差异化品质。公司还推出了“全球孤本”的美黑猪肉，其肌内脂含量可高达普通猪肉的 13 倍，口感风味极佳，已和金鹰等高端商超，白象、锋味派、黄山全江等食品企业达成供应合作。2024 年底拾分味道进一步划分生鲜事业部和食品事业部，优化组织保障，组建食品业务专业团队，三军赛马，良性竞争，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3,664,910,129.28	17,194,018,853.30	-20.53%	19,556,360,2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5,241,214.06	2,216,842,160.09	65.79%	3,914,752,763.27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9,643,705,640.10	10,231,927,988.44	-5.75%	9,570,942,1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528,670.75	-2,883,405,410.60	150.58%	489,496,6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932,669.28	-2,987,045,393.00	108.60%	-1,000,727,1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85,897.57	264,405,194.03	-464.62%	658,267,76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7	142.0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7	142.0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1%	-116.34%	165.85%	13.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0,233,784.89	2,267,625,567.39	2,828,493,104.62	2,497,353,18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731,515.18	237,319,137.16	500,357,895.35	117,120,1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924,681.67	173,767,035.83	414,349,375.99	123,740,9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92,563.11	125,897,102.18	293,402,023.46	416,707,539.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5,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4,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14.94%	331,916,185.00	248,937,139.00	质押	123,000,000.00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拓牌兴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33,334,78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1,948,881.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1,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 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30,302,851.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 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9,251,651.00	0.00	不适用	0.0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84%	18,68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0.83%	18,41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 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9%	17,612,003.00	0.00	不适用	0.00	
江婷	境内自然人	0.71%	15,70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审查后认为，天邦食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形成初步方案。天邦食品申请预重整获得属地政府支持，并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预重整投资。天邦食品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及重整后续事项，并在此期间勤勉尽责，继续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坚定不移地降本增效，化解债务危机，推动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同时，公司将做好风险提示，并积极与债权人、有关部门等利益相关方持续保持密切沟通，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权益。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计6件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12.96亿元。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申请。2024年4月23日，仲裁庭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截至目前，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裁决书，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及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122）。目前相关仲裁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 年 6 月 17 日，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涉案金额 12.14 亿元。本案项下原告投资 10 亿元中 6 亿元系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 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即使本案最终生效裁判文书判决公司应承担支付义务，对应汉世伟集团也有权根据《关于安徽国元天邦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享有对应出资权益，公司最终实际承担的支付义务仅限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的 4 亿元及对应收益。本次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已判决，二审待开庭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